北京恒济卫生管理发展基金会
“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健全本基金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的决策行为，加强内部监督与防范决策风险，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与合规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北京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指引》及本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理事会、秘书处及内设机构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与监督活动。

第三条 决策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基金会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确保决策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二）民主集中原则。决策前应充分调研、论证和协商，听取各方意见。决策时须集体讨论，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作出决定。

（三）党建统领原则。涉及重大事项，党组织应先行研

究讨论。

（四）集体决策原则。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相关决策会议集体研究决定。除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替代集体决策。

（五）规范高效原则。决策过程应规范有序，确保决策效率与质量。

第四条 重大事项决策范围

（一）制定或修改基金会章程；

（二）基金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的制定与调整；

（三）决定本会的分立、合并、终止及清算方案；

（四）设立、变更或注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

（五）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以及重大财务预算调整方案；

（六）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审计报告；

（七）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与废止（如财务、薪酬、项目管理办法）；

（八）涉及本会公信力、声誉的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方案；

（九）其他理事会认为应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范围

（一）基金会理事、监事、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的选举、聘任与罢免；

（二）增补或罢免理事、监事；

（三）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财务负责人；

（四）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

（五）其他章程规定的重要人事安排。

第六条 重大项目事项

（一）设立专项基金或重大专项合作计划；

（二）单笔或同一项目年度累计支出超过100万的公益项目；

（三）涉外合作项目、重大联合募捐项目；

（四）重大资产购置、基本建设项目；

（五）其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项目安排。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一）大额度资金使用的决策，涵盖基金会所有资金，包括募集资金、捐赠收入、投资收益等；

（二）需集体决策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包括：

1.单笔或同一事项累计金额等于或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出；

2.年度理财计划及单笔超过50万元的投资行为；

3.单笔超过20万元的行政办公经费或资产处置收入；

4.超年度预算10%以上的预算调整。

第二章 决策程序与规则

第八条 议题提出

“三重一大”事项由秘书处或1/3以上理事联名提出，经秘书长审核、理事长同意后，列入理事会议题。

第九条 前置论证

（一）调研论证。秘书处应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预测及风险评估。

（二）党建前置。涉及发展方向或重大利益的应先由党组织研究讨论。

（三）合规审查。重大合同、投资方案应征求法律顾问或监事意见。

第十条 会议决策

（一）出席人数：理事会会议必须由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二）表决规则：

一般“三重一大”事项，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

章程修改、负责人罢免、分立合并、重大投资等核心事项，须经出席理事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形式：原则上以现场会议为主，紧急情况可采取线上会议，但不得以传阅、会签代替集体讨论。

（四）回避制度：与议题有利益关系的理事应主动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记录归档

会议应制作详细的会议记录和纪要，包括：议题、讨论过程、表决结果；反对或弃权人员的意见；最终决议内容。

会议纪要由出席理事签名确认，并永久存档备查。

第三章 执行与监督

第十二条 决策执行

理事会决议由秘书处负责执行，秘书长应定期向理事会

报告执行进度。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集体决策内容；需要调整的，应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监督机制

（一）监事监督：监事应列席理事会，对“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进行现场监督，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审计。

（二）责任追究：对违反决策程序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应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信息公开：除涉密事项外，重大决策及执行情况应按《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解释权

本制度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恒济卫生管理发展基金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申报表

项目	内容
事项名称	
申报部门/申报人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事项类别	□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 □重大项目□大额资金□其他事项
涉及金额	（无则填：无）
事由及情况简述	
可行性分析与风险评估	
党建前置把关情况	签字：　　日期：
申报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秘书长审核意见	签字：　　日期：
理事长审批意见	签字：　　日期：
理事会决策决议结果	参会人员签字： 日期：